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669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57 號 6 樓
電 話：(02)8791-2886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3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2	~ 53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舉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5116 號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金生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進金生能源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專業管理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金生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金生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金生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金生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金生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金生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5 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2,155	17	\$	134,060	2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261,956	2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	-		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6,659	15		86,37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71	-		9,500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二(六)		-	-		82,333	13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六)		-	-		2,489	-
130X	存貨	六(四)		168,006	15		104,224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37,206	13		100,027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62,717	6		40,969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	-		2,6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1,014	90		562,690	9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0,000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6,041	4		45,388	7
1780	無形資產			5,004	-		3,2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679	1		4,8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90	1		5,4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314	10		58,955	9
1XXX	資產總計		\$	1,102,328	100	\$	621,645	100

(續次頁)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5,037 3	\$	68,551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0,195 1	-	-
2150	應付票據			1,138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281,691 26	144,360	2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二(六)		- -	68,822	11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六)		- -	2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3,873 4	29,34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2,471 2	4,94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1,252 1	6,33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3,003 -	3,4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8,660 37</u>	<u>326,003 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7,131 2	18,928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25,980 2	20,51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9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四)		305,938 28	3,1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9,078 32</u>	<u>42,575 7</u>	
2XXX	負債總計			<u>757,738 69</u>	<u>368,578 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27,000 21	227,000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992 -	19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587 -	2,2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511 11	23,58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00)	(1)	-	-
3XXX	權益總計			<u>344,590 31</u>	<u>253,067 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02,328 100</u>	\$	<u>621,645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及 十二(六)	\$	1,239,709	100	\$	498,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二十三)及 七	(	1,008,065)	(81)	(	416,084)	(83)
5900 營業毛利			231,644	19		82,536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 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3,390)	(4)	(	39,306)	(8)
6200 管理費用		(	60,920)	(5)	(	26,6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85)	(1)	(	6,59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	2,89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3,890)	(10)	(	72,549)	(15)
6900 營業利益			107,754	9		9,98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98	-		1,0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十二 (四)	(	373)	-	(	1,45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697)	-	(	8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72)	-	(	1,344)	-
7900 稅前淨利			107,582	9		8,64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0,853)	(2)	(	5,604)	(1)
8200 本期淨利		\$	86,729	7	\$	3,03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6,729	7	\$	3,039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3.82	\$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3.72	\$		0.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實收資本	於發行溢價	母公認股權	公司保公積	業留盈餘	主盈餘	之盈餘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	總額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之盈餘	損益	總額	
106 年 度											
		\$ 227,000	\$ 198	\$ -	\$ 686	\$ 22,144	\$ -	\$ -	\$ 250,028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3,039	-	-	3,039		
本期淨利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39	-	-	3,039		
六(十七)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1,597	(1,59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7,000	\$ 198	\$ -	\$ 2,283	\$ 23,586	\$ -	\$ -	\$ 253,06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度											
		\$ 227,000	\$ 198	\$ -	\$ 2,283	\$ 23,586	\$ -	\$ -	\$ 253,067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7,500	(7,500)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	-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27,000	198	-	2,283	31,086	(7,500)	-	253,067		
本期淨利		-	-	-	-	86,729	-	-	86,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729	-	-	86,729		
六(十七)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04	(30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94	-	-	-	-	4,79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7,000	\$ 198	\$ 4,794	\$ 2,587	\$ 117,511	(\$ 7,500)	\$ -	\$ 344,5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582	\$ 8,6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三)(五) 1,879	204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3,527	2,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01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051	1,2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97	8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1,047
員工獎勵酬勞成本	六(十二) 4,794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39)	(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61,956)	-
應收票據淨額	25	10
應收帳款	(82,160)	77,3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229	(5,957)
應收建造合約款	82,333	(61,344)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2,489	(2,489)
存貨	(63,782)	(73,061)
預付款項	(37,179)	(96,472)
其他流動資產	2,650	(1,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195	-
應付票據	1,138	-
應付帳款	137,331	(1,350)
應付建造合約款	(68,822)	64,902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200)	-
負債準備	10,384	370
其他流動負債	(627)	1,308
其他應付款	14,903	8,9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5,757)	(75,384)
收取之利息	330	166
支付之利息	(656)	(856)
支付所得稅	(7,130)	(4,0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213)	(80,1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1,748)	(15,25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八) (3,175)	(10,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價款	六(六) 35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4,181)	(7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10)	(2,5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362)	(28,8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33,514)	68,551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617)	(1,736)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2,801	4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670	67,3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095	(41,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060	175,7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155	\$ 134,0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及承裝。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6.08% 股權，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五)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IFRS 15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因適用IFRS 15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認列與發電設備工程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分別為\$84,822及\$69,022。

(3)有關初次適用IFRS 15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六)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五)及(六)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錦利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 相關業務	100	100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 相關業務	100	100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常利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 相關業務	100	100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	太陽能 相關業務	100	100	註1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和運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 相關業務	100	-	註2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以現金\$500 購入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對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註 2：本集團新成立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集團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	31年~36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1.5年~3年
其他設備	3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本集團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發電設備維運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

3. 工程收入

- (1) 本集團承攬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3) 本集團收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須按專案特性並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然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造成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進而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0	\$ 1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1,935	133,944
合計	<u>\$ 192,155</u>	<u>\$ 134,06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分別計\$62,717 及\$40,969 係供履約保證金或短期借款備償用等，已依其性質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有關本集團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7,500
評價調整	(7,500)
合計	<u>\$ 40,0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40,00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40,000。
3.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	\$ 40
應收帳款	\$ 168,823	\$ 86,663
減：備抵損失	(2,164)	(285)
	\$ 166,659	\$ 86,378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3,562	\$ 44,189
已逾期		
0-90天	7,493	30,294
91-180天	212	153
181-270天	4,161	1,016
271-365天	-	-
365天以上	3,410	11,051
小計	15,276	42,514
合計	\$ 168,838	\$ 86,70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66,659。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70,117	(\$ 2,111)	\$ 168,006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5,220	(\$ 996)	\$ 104,224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買賣成本	\$ 3,257	\$ 30,620
工程成本	990,595	378,136
勞務成本	13,102	7,357
跌價損失	1,115	-
存貨盤盈	(4)	(29)
	<u>\$ 1,008,065</u>	<u>\$ 416,084</u>

(五) 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98,617	\$ 59,654
預付勞務成本	19,030	37,905
留抵稅額	11,661	2,230
其他	7,898	238
	<u>\$ 137,206</u>	<u>\$ 100,027</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17,190	\$26,942	\$2,751	\$5,287	\$-	\$2,814	\$54,984
累計折舊	-	(2,943)	(2,102)	(4,107)	-	(444)	(9,596)
	<u>\$17,190</u>	<u>\$23,999</u>	<u>\$649</u>	<u>\$1,180</u>	<u>\$-</u>	<u>\$2,370</u>	<u>\$45,388</u>
107年							
1月1日	\$17,190	\$23,999	\$649	\$1,180	\$-	\$2,370	\$45,388
增添	-	-	-	597	2,578	-	3,175
處分	-	-	(1,536)	(540)	-	-	(2,076)
處分-累計折舊	-	-	1,443	180	-	-	1,623
重分類	-	-	-	-	1,458	-	1,458
折舊費用	-	(758)	(302)	(380)	(1,384)	(703)	(3,527)
12月31日	<u>\$17,190</u>	<u>\$23,241</u>	<u>\$254</u>	<u>\$1,037</u>	<u>\$2,652</u>	<u>\$1,667</u>	<u>\$46,041</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17,190	\$26,942	\$1,215	\$5,344	\$4,036	\$2,814	\$57,541
累計折舊	-	(3,701)	(961)	(4,307)	(1,384)	(1,147)	(11,500)
	<u>\$17,190</u>	<u>\$23,241</u>	<u>\$254</u>	<u>\$1,037</u>	<u>\$2,652</u>	<u>\$1,667</u>	<u>\$46,04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13,743	\$23,277	\$2,626	\$4,747	\$493	\$44,886	
累計折舊	-	(2,242)	(1,659)	(3,511)	(31)	(7,443)	
	<u>\$13,743</u>	<u>\$21,035</u>	<u>\$967</u>	<u>\$1,236</u>	<u>\$462</u>	<u>\$37,443</u>	
106年							
1月1日	\$13,743	\$21,035	\$967	\$1,236	\$462	\$37,443	
增添	3,447	3,665	125	540	2,321	10,098	
折舊費用	-	(701)	(443)	(596)	(413)	(2,153)	
12月31日	<u>\$17,190</u>	<u>\$23,999</u>	<u>\$649</u>	<u>\$1,180</u>	<u>\$2,370</u>	<u>\$45,38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17,190	\$26,942	\$2,751	\$5,287	\$2,814	\$54,984	
累計折舊	-	(2,943)	(2,102)	(4,107)	(444)	(9,596)	
	<u>\$17,190</u>	<u>\$23,999</u>	<u>\$649</u>	<u>\$1,180</u>	<u>\$2,370</u>	<u>\$45,388</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 26,276	2.10%	無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8,761	2.12%	定期存款
	<u>\$ 35,037</u>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 57,156	2.12%	無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1,395	2.10%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68,551</u>		

(八) 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160,102	\$ 90,768
應付帳款-信用狀(註)	108,975	53,236
暫估應付帳款	12,614	356
	<u>\$ 281,691</u>	<u>\$ 144,360</u>

註：係本集團為購置存貨而已開立信用狀所預計支付之金額。

(九)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347	\$ 14,387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18,004	3,316
應付勞健保	1,916	1,149
應付佣金及勞務費	942	1,259
應付設備款	411	821
其他	4,253	8,408
	<u>\$ 43,873</u>	<u>\$ 29,340</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民國 118年5月29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民國104年6月29日開 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77%	註	\$ 13,143
"	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民國 116年6月29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民國104年6月29日開 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77%	"	5,934
				19,07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946)
				\$ 17,13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民國 118年5月29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民國104年6月29日開 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77%	註	\$ 14,179
"	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民國 116年6月29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民國104年6月29日開 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77%	"	6,515
				20,69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766)
				\$ 18,928

註：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74,785 及 \$391,490。

(十一)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70 及 \$2,530。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5.10	1,100	5年	1~4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000	11.2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00	

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 11.2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4 年。

4.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5.10	23.61	11.20	39.69%~ 39.70%	3~4.5年	0%	0.63%~ 0.70%	13.33~ 13.99

本集團給與日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由於本集團產業類別屬太陽能電廠系統商，目前上市櫃企業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性質及種類完全相同之公司，故以太陽能設備或工程上下游之企業視為類似產業，依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做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推算出給與日股票市價。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4,794

(十三)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26,848	\$ 26,478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124	4,291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740)	(3,921)
期末餘額	<u>\$ 37,232</u>	<u>\$ 26,848</u>

保固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u>\$ 11,252</u>	<u>\$ 6,338</u>
非流動	<u>\$ 25,980</u>	<u>\$ 20,510</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民國108年到期\$11,252，且非流動部分將於未來2~5年陸續發生。

(十四) 存入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專案保證金	\$ 300,000	\$ -
保固保證金	5,938	3,137
	<u>\$ 305,938</u>	<u>\$ 3,137</u>

上述專案保證金係因簽訂開發合作協議而產生之專案保證金。此保證金於專案開發期間及進入工程階段後，將與客戶另行簽定開發合約及工程合約扣抵開發金及工程款。

(十五) 股本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實收資本額為\$227,000，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八)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239,70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107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214,713	\$ 21,316	\$ 3,680	\$1,239,70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3,680	\$ 3,68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214,713	21,316	-	1,236,029
	<u>\$ 1,214,713</u>	<u>\$ 21,316</u>	<u>\$ 3,680</u>	<u>\$1,239,709</u>

2. 進行之合約淨資產負債

	107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451,71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99,951)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251,761</u>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 261,956
合約負債	(10,195)
合計	<u>\$ 251,761</u>

4.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長期工程合約	\$ <u>175,260</u>

5. 尚未履行之長期工程合約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客戶所簽訂之長期工程合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為\$1,168,422。管理階層預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於 108 年度可全數認列為收入。前述金額未包括受限制之變動對價金額。

6.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六)2.。

(十九)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37	\$ 182
其他利息收入	2	-
其他收入－其他	<u>559</u>	<u>824</u>
	<u>\$ 898</u>	<u>\$ 1,006</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1,047)
淨外幣兌換損失	(272)	(4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	-
	<u>(\$ 373)</u>	<u>(\$ 1,454)</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u>697</u>	\$ <u>896</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29,884	\$ 68,0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527	2,15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2,051</u>	<u>1,279</u>
	<u>\$ 135,462</u>	<u>\$ 71,486</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13,226	\$ 55,972
勞健保費用	7,346	4,759
退休金費用	3,970	2,530
其他用人費用	5,342	4,793
	<u>\$ 129,884</u>	<u>\$ 68,05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240 及 \$96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48 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07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2%估列。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539	\$ 1,8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4	1,4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54)	2,47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24,659</u>	<u>\$ 5,81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951)	(209)
稅率改變之影響	(855)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806)</u>	<u>(209)</u>
所得稅費用	<u>\$ 20,853</u>	<u>\$ 5,60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516	\$ 1,46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2	2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54)	2,479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85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4	1,438
所得稅費用	<u>\$ 20,853</u>	<u>\$ 5,60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	\$ 450	\$ 450
備抵呆帳超限	40	252	292
存貨跌價	169	253	4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損益份額	-	69	69
保固負債	4,564	2,882	7,446
未實現兌換利益	71	(71)	-
小計	<u>\$ 4,844</u>	<u>\$ 3,835</u>	<u>\$ 8,6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9)	(29)
合計	<u>\$ 4,844</u>	<u>\$ 3,806</u>	<u>\$ 8,650</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169	\$ -	\$ 169
保固負債	4,501	63	4,564
備抵呆帳超限	-	40	4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1	71
小計	<u>\$ 4,670</u>	<u>\$ 174</u>	<u>\$ 4,8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	35	-
合計	<u>\$ 4,635</u>	<u>\$ 209</u>	<u>\$ 4,84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6,729	22,700	\$ 3.8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86,729	22,7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35	
員工認股權證	-	28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6,729	23,319	\$ 3.72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39	22,700	\$ 0.1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039	22,7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39	22,787	\$ 0.13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以現金\$500 購入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對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6年10月1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5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500
其他金融資產	2,000
其他應付款	(2,0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500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集團營業租賃主要係以承租營業處所及因業務所需之公務車為主，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7,483 及\$1,791 之租金費用。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865	\$ 2,02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015	1,763
超過5年	-	1,303
	\$ 10,880	\$ 5,093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75	\$ 10,0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25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 3,175	\$ 10,357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3,771	\$ 1,5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2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11)	(821)
本期支付現金	\$ 4,181	\$ 737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1,946	\$ 1,766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68,551	\$ 20,694	\$ 89,24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3,514)	(1,617)	(35,131)
107年12月31日	\$ 35,037	\$ 19,077	\$ 54,11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其直接及間接擁有本集團 66.08% 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金生實業)	最終母公司
黃舉昇	本集團之董事長
中永峰能源有限公司(中永峰)	其他關係人(註)
中宇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宇峰)	其他關係人(註)
中建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峰)	其他關係人(註)
中曜峰有限公司(中曜峰)	其他關係人(註)
中勝峰能源有限公司(中勝峰)	其他關係人(註)
聿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聿豐)	其他關係人

註：已於民國107年度起非屬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工程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 12,355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8,812
勞務收入：		
最終母公司	8,650	12,821
其他關係人	79	39
合計	\$ 8,729	\$ 34,027

營業收入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皆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2,271	\$ 4,147
其他關係人	-	5,353
小計	2,271	9,50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其他關係人	-	2,489
合計	\$ 2,271	\$ 11,989

應收帳款項主要來自工程收入、商品及勞務收入，交易價格及授信天數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建造合約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 200

4. 關係人為本集團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及本集團之董事長	\$ 480,000	\$ 330,000

係由董事長及母公司為本集團所共同提供之背書保證。

5. 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向母公司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北辦公室，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718 及\$434。本集團業已向母公司續簽台北辦公室租約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其租金計算與一般營業租賃交易條件約當，並按月支付，租賃採每年續約之方式。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242	\$ 12,482
退職後福利	778	526
總計	\$ 25,020	\$ 13,00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專戶	\$ 40,907	\$ 23,242	短期借款備償戶
擔保定期存款	21,810	17,727	履約保證金及信用狀擔保
	<u>62,717</u>	<u>40,96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7,190	17,190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23,241	23,999	"
	<u>40,431</u>	<u>41,189</u>	
	<u>\$ 103,148</u>	<u>\$ 82,15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2. 已簽約發包之工程承包商尚未施作之工程金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327,214 及\$234,3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表達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視本集團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計劃等因素予以規劃，以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40,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192,155	134,060
應收票據	15	4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8,930	95,878
存出保證金	7,731	2,1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717	40,969
	<u>\$ 471,548</u>	<u>\$ 273,121</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037	\$ 68,551
應付票據	1,138	-
應付帳款	281,691	144,360
其他應付款	43,873	29,3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077	20,694
存入保證金	305,938	3,137
	<u>\$ 686,754</u>	<u>\$ 266,08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	30.72	\$ 2,222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6	29.76	\$ 5,236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72)及(\$407)。

-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	\$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3	\$	-
<u>價格風險</u>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減少或增加 \$400。				
<u>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33 及 \$74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u>信用風險</u>				
<u>民國 107 年適用</u>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銷售客戶信用群組等級				
	群組一	群組二	群組三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10%	1%-50%	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929	\$ 75,875	\$ 83,019	\$168,823
備抵損失	-	(\$ 2,135)	(\$ 29)	(\$ 2,164)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約資產
1月1日_IAS 39	\$ 285	\$ -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1月1日_IFRS 9	285	-	-
減損損失提列	2,895	-	-
減損損失沖銷	(1,016)	-	-
12月31日	\$ 2,164	\$ -	\$ -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92,155 及 134,06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除下表外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946	\$ 1,830	\$ 5,688	\$ 9,61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766	\$ 1,798	\$ 5,588	\$ 11,542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本集團投資之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0,000	\$ 40,000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另財會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 股票	\$ 40,00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市價 對股權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1.207- 11.71 15.32%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400
						400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影響			
	以成本衡量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7,500)	(7,500)		
減損損失調整數	7,500	7,500	\$ 7,500	(\$ 7,500)
IFRS9	\$ -	\$ -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淨額計\$0，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0；另調增保留盈餘\$7,500 及調減其他權益\$7,500。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安閔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7,500
累計減損	(7,500)
合計	\$ -

- A. 本集團持有之安閏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評估安閏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因負債比率過高及連續二年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且每股淨值小於本集團每股投資成本，故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047。
- C.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4,839
群組2	38,626
群組3	684
	<u>\$ 44,149</u>

註：

- 群組 1：依本集團信用額度評比，以公開發行及資本額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第一級者。
- 群組 2：依本集團信用額度評比，以公開發行及資本額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第二級者。
- 群組 3：依本集團信用額度評比，以公開發行及資本額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第三級者。

(4)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0,293
31-90天	-
91-180天	154
181天以上	12,067
	<u>\$ 42,5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285。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81	\$ 81
提列減損損失	-	204	204
12月31日	<u>\$ -</u>	<u>\$ 285</u>	<u>\$ 285</u>

(六)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發電設備維運之相關服務，係依下列方式認列為收入：

- A.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此交易完成程度視已履行之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百分比。
- B.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 C.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3) 建造合約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 B.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 C.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448,646
商品銷貨收入	32,234
勞務收入	17,740
合計	<u>\$ 498,620</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適用前述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應收/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371,92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56,122)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15,800</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 84,822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69,022)
	<u>\$ 15,800</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為\$0，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為\$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皆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及承裝，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淨損益與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239,709	\$ 51,045	\$ 496,504	\$ 48,673
其他	-	-	2,116	-
合計	<u>\$ 1,239,709</u>	<u>\$ 51,045</u>	<u>\$ 498,620</u>	<u>\$ 48,673</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客 戶	\$ 323,514	太陽能專案	\$ 93,960	太陽能專案
乙 客 戶	234,303	太陽能專案	-	太陽能專案
丙 客 戶	134,746	太陽能專案	88,339	太陽能專案

進金生態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管理對象	往來項目(註3)	是否為關聯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管 理性質	有短期融資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進金生態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進金生態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00	\$ -	\$ -	1.04%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管理選擇	\$ -	\$ -	\$ 34,459	\$ 172,255	

註1：編號開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係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之實際進、銷資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係於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通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本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關係 公司名稱	(註2)								本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保證	本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保證	Y	N

0 通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常利能源有限公司

(2) \$ 68,918

\$

1,000

\$

-

\$

1,000

\$

172,295

(註4)

Y

N

N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 發行入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總合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其他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列列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列列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背書保證法規定從事銷售及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雙方間進貨或銷售金額孰高者，為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條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個別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上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不得超過本公司當年淨值為限。

註4：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			本			備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南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無			500,000	\$ -	10.63%	\$ -	無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00,000	40,000	4.50%	40,000	"
						\$ 40,000		\$ 40,000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股數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損益	損益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錦利能源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200	\$ 200	100	20,000	\$ 51	(\$ 13)	(\$ 13)	無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000	10,000	100	3,000,000	29,865	(44)	(44)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常利能源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	200	100	20,000	190	-	-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和運能源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	-	100	200,000	1,986	(14)	(14)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	500	100	50,000	1,963	(19)	(19)	"
				<u>\$ 34,400</u>	<u>\$ 10,900</u>			<u>\$ 34,055</u>	<u>(\$ 90)</u>	<u>(\$ 90)</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邱昭賢
(2)徐明釗

北市財證字第

1080607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347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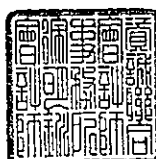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4758118

(2)北市會證字第 394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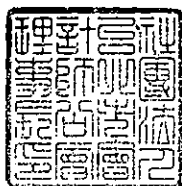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邱昭賢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明釗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19

日

